

吉林惠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梓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第[180206]号

吉林惠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梓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第[180206]号

致：张宜云

吉林惠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宜云的委托，为张宜云本次收购吉林梓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7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内容	10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2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3
七、 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八、 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5
九、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十、 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23
十一、 结论意见	2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梓耕教育、公司、 被收购人	指	吉林梓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宜云
被继承人	指	张长平
本次收购	指	张宜云继承张长平持有的吉林梓耕 3,935 万股股份
梓翰有限	指	吉林梓翰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梓育少儿	指	吉林梓育少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梓耕教育的全资子公司
梓和鸿业	指	北京市梓和鸿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为梓耕教育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担保公司	指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吉林梓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证书》	指	河北省枣强县公证处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2017）枣证民字第 491 号《公证书》、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2017）吉长国安证民字第 80615 号《公证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梓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吉林惠胜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张宜云，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张宜云，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2201021981050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18号院。

收购人张宜云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注册地	任职情况	主要业务	产权关系
2009年11月至 2016年10月	梓翰有限	长春市东南湖大 路88号	执行董 事、经理	教辅及幼教图 书策划、设计、 编辑、制作、 发行	注1
2016年10月至 2018年1月	梓耕教育		董事、总 经理		
2018年1月至 今			董事长、 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 今	梓育少儿	长春市东南湖大 路88号	监事	教辅及幼教图 书策划、设计、 编辑、制作、 发行	梓耕教育 全资子公 司
2010年7月至 2016年11月	梓和鸿业	北京市通州区宋 庄镇后夏公庄村 委会2号	监事	教辅及幼教图 书发行	梓耕教育 全资子公 司
2016年11月至 今			经理		
2017年1月至 今	天津梓和印 刷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天 宝工业园宝旺道 七号	监事	出版物印刷	梓耕教育 全资子公 司

2006年5月至 2016年7月	吉林省梓耕 文化用品有 限公司	长春市东岭南街 鑫鹏花园6栋	经理	经销文化体育 用品	注2
2018年1月至 今	吉林梓耕国 际文化产业 投资有限公 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 关区东岭南街53 号鑫鹏小区6号 楼211室	执行董事	以自有资金对 外投资、投资 咨询	注3

注1：张宜云曾持有梓翰有限股权，2016年10月梓翰有限整体变更为梓耕教育，张宜云持有梓耕教育135万股股份，占梓耕教育股份总数的3%；梓耕教育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平原持有梓耕教育3,935万股股份，占梓耕教育股份总数的87.44%，根据《公证书》，由张宜云继承张长平原持有的全部梓耕教育股份。因此收购人张宜云将持有梓耕教育4,070万股股份，占梓耕教育股份总数的90.44%，为梓耕教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2：张宜云持有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2.5%的股权；张长平原持有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95%的股权，根据《公证书》，由张宜云继承上述张长平原所持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因此收购人张宜云持有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97.5%的股权，为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3：张宜云持有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5%的股权；张长平原持有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95%的股权，根据《公证书》，由张宜云继承上述张长平原所持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因此收购人张宜云持有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97.5%的股权，为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梓耕教育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张宜云持股 97.5%	张宜云任执行董事；张宜云弟弟张宜丁任经理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2	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张宜云持股 97.5%	张宜云任执行董事	经销文化体育用品
3	沈阳梓耕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宜云持股 95%	张宜云弟弟张宜丁任执行董事、经理	包装箱加工
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梓耕国际包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宜云弟弟张宜丁持股 100%	张宜云弟弟张宜丁任执行董事、经理	包装箱加工，旅游纪念品加工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

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年12月18日，河北省枣强县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7）枣证民字第491号），财产继承人张庆温（被继承人父亲）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自愿放弃财产继承。

2017年12月26日，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7）吉长国安证民字第80615号），因财产继承人张庆温（被继承人父亲）放弃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被继承人的母亲赵兰英先于其死亡，因此孙昶（被继承人配偶）、张宜云（被继承人长子）、张宜丁（被继承人次子）共同继承张长平的遗产并签署《遗产分割协议》，由张宜云继承张长平原持有的全部梓耕教育股份。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梓耕教育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平因病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不幸逝世，张长平原持有梓耕教育 3,935 万股股份，占梓耕教育股份总数的 87.44%。根据河北省枣强县公证处及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证明由张宜云继承张长平原持有的全部梓耕教育股份。收购人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并成为梓耕教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和被继承人持有梓耕教育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及被继承人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被继承人	张长平	39,350,000	87.4444	0	0
收购人	张宜云	1,350,000	3.00	40,700,000	90.4444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1、张庆温为张长平遗产的继承人，张庆温自愿放弃对张长平遗产的继承。

2017 年 12 月 18 日，河北省枣强县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7)枣证民字第 491 号)，载明：兹证明张庆温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放弃继承声明书》上签名、按手印，并表示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张庆温的声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张庆温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声明自愿放弃对张长平遗产的继承。

2、孙昶、张宜云、张宜丁共同继承张长平的遗产并签署《遗产分割协议》，由张宜云继承张长平原持有的全部梓耕教育股份

2017年12月26日，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7）吉长国安证民字第80615号），载明：申请人孙昶、张宜丁、张宜云因继承被继承人张长平的遗产，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因继承人张庆温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被继承人的母亲赵兰英先于其死亡，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张长平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孙昶、长子张宜云、次子张宜丁三人共同继承。根据孙昶、张宜云、张宜丁共同签署的《遗产分割协议》，由张宜云继承张长平原持有的全部梓耕教育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被继承人逝世导致的股权继承，《公证书》中载明了各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并经公证机关公证；本次收购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梓耕教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张长平变更为张宜云。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发生，不涉及资金支付及来源问题。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梓耕教育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平因病于2017年12月4日不幸逝世，张长平原持有公司3,93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44%。根据河北省枣强县公证处及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证明由张宜云继承张长平原持有的全部梓耕教育股份。收购人张宜云为张长平之子，本次收购及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因继承关系导致的公司持股情况调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说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尚未有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尚未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

修改的计划；尚未有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尚未有对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尚未有其他对公司主要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尚未有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90.4444% 的股份，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书面承诺其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本人该项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适用）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该项承诺。

6、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公司独立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该等承诺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将保持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规范，同时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梓耕教育公开披露的资料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梓耕教育股份的情形。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576 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收购人确认并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受让、转让股权

2016年6月24日，公司与张长平、张宜云、孙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受让张长平、张宜云、孙昶所持梓育少儿1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90万元、5万元、5万元。

2016年6月10日，公司与张长平、张宜云、孙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受让张长平、张宜云、孙昶所持梓和鸿业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475万元、10万元、10万元。

2016年6月10日，公司与张长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张长平所持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235.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款为235.62万元。2016年7月31日，公司与张长平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张长平豁免应收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的150万元借款，用于弥补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的亏损。

2016年6月21日，公司与张长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张长平转让其所持沈阳梓耕彩印包装有限公司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款为950万元。

2017年2月21日，公司与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2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款为238万元。

2、关联担保

(1) 2014年9月22日，张长平、孙昶签署兴银长2014ZDSW061号《个人担保声明书》，约定为梓翰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之间兴银长2014JEJW023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2,5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2) 2014年12月18日，张长平、孙昶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JCZL-0-2014-Z-0044-BZ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张长平、孙昶为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JCZL-0-2014-Z-0044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的债务（设备总价为581万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30日起两年，首期租金1,522,220元，24期每期租金194,707.85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3) 2015年3月25日、2015年10月12日，张长平、孙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5GZBFW018号、兴银长2015GZBFW044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为梓翰有限与该银行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25日期间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4) 2015年7月28日，张长平、孙昶与信用担保公司签署2015长信保抵字第553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鉴于信用担保公司为梓翰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之间长交银1215A003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张长平、孙昶以其持有的房产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5年7月28日，张长平、孙昶、梓翰有限与信用担保公司签署2015年保字第328号《不可撤销的保证书》，约定鉴于信用担保公司为梓翰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之间长交银1215A003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长平、孙昶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5) 2015年10月21日，张长平、孙昶与信用担保公司签署2015长信保抵字第696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鉴于信用担保公司为梓翰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之间兴银长2015JLDW0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2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长平、孙昶以其持有的房产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21日，张长平、孙昶与信用担保公司签署2015长信保权质字第697号《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鉴于信用担保公司为梓翰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之间兴银长2015JLDW0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2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长平、孙昶以其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21日，张长平、孙昶与信用担保公司、梓翰有限签署2015年保字第441号《不可撤销的保证书》，约定鉴于信用担保公司为梓翰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之间兴银长2015JLDW0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2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长平、孙昶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6) 2015年12月3日，张长平、孙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5LDDW007号《抵押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翰有限与该银行在兴银长2015XHBW006号《兴业银行网上自助“循环贷”借款合同》项下1,800万元银行贷款（自助循环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7) 2015年6月8日，张长平、孙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11100620150000382号、11100620150000383号、11100620150000384号、11100620150000385号、11100620150000386号、1110062015000038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和鸿业与该银行自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止期间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1,56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8) 2015年8月27日，张长平、孙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YYB39（高抵）20150003《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和鸿业与该银行自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7日止期间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49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9) 2016年2月2日，张长平、孙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6CZDW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育少儿与该银行自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止期间最高本金限额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6年2月2日，张长平、孙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签署兴银长2016CZBW003号、兴银长2016CZBW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为梓育少儿与该银行自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止期间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10) 2017年1月11日，张长平、孙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YYB39（高保）20170001号、YYB39（高保）2017000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为梓和鸿业与该银行签署的YYB39（融资）20150017号、YYB39（融资）20170001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期间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017年1月11日，张长平、孙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YYB39（高抵）20170001号《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和鸿业与该银行签署的YYB39（融资）20170001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期间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01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11) 2017年1月17日，张长平、孙昶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6CZBW028、兴银长2016CZBW02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为梓耕教育与该银行自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止期间最高本金限额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7年1月18日，张长平、孙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6LDDW008号《抵押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耕教育与该银行签署的兴银长2016JLDW0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12) 2017年6月19日，张长平与长春市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2017时代（个）保字第081号《保证合同》，约定张长平为梓耕教育与该公司签署的2017时代（企）借字第081号《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的借款（贷款期限自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3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13) 2017年6月30日，张长平、孙昶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长交银1217D062006号、长交银1217D062007号《保证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为梓耕教育与该行签署的长交银1217A003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500万元的银行债务（贷款期限自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017年7月11日，张长平、孙昶与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梓耕教育签署合同编号为FDBBZ-ZGJY20170707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鉴于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梓耕教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之间长交银1217A003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5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长平、孙昶向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017年7月11日，张长平与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梓耕教育签署合同编号为FDBQLZY-ZGJY20170707的《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鉴于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梓耕教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之间长交银1217A003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5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长平以其所持梓耕教育1,500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向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14) 2018年1月10日，张宜云、刘姝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YYB39（高保）20180001号、YYB39（高保）2018000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宜云、刘姝为梓和鸿业与该银行签署的YYB39（融资）20150017号、YYB39（融资）20170001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自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期间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15) 2018年1月26日，张宜云、刘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8CZBV003号、兴银长2018CZBV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张宜云、刘姝为梓耕教育与该银行自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止期间最高本金限额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018年1月26日，张宜云、刘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8CZDV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张宜云、刘姝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耕教育与该银行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止期间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1,8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

(1)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梓翰有限、梓育少儿分别从张长平租赁长春市南关区鸿城国际南湖小区1号楼5楼、6楼房间，年租金分别为10万元、10万元。

(2)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梓和鸿业无偿租赁使用张长平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9号楼一层101-107室。

(3)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后夏公庄工业区厂房的租金40万元/年由张长平实际承担。

(4)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梓耕教育从张长平租赁长春市南关区鸿城国际南湖小区1号楼第5层整层、6层部分房屋，租赁面积为2,737.24平方米，年租金为999,092.6元。

(5)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梓育少儿从张长平租赁长春市南关区鸿城国际南湖小区1号楼第6层部分房屋，租赁面积为100平方米，年租金为36,500元。

(6) 梓和鸿业从张长平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9号楼一层101-107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租赁面积为500.31平方米，年租金为40万元。

(7) 梓耕教育从张宜云租赁长春市南关区鸿城国际南湖小区1号楼第5层整层、6层部分房屋，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2,737.24平方米，年租金为999,092.6元。

(8) 梓育少儿从张宜云租赁长春市南关区鸿城国际南湖小区1号楼第6层部分房屋，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100平方米，年租金为36,500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账面 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账面 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账面 余额
其他应收款			
张宜丁	-	-	20,000
其他应付款			
张长平	117,796.3	48,163.57	19,999,317.9
张宜云	-	-	1,295,932.6
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	-	23,591,693.33
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435,681.75	675,00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梓耕教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梓耕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梓耕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吉林惠胜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因继承取得股份的，无需聘请财务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格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报告书》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惠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梓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吉林惠胜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宁

经办律师:


林宁


申显富

2018年2月9日